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人〔2020〕51号

关于印发《校内选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校内选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施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0年7月8日

附件

校内选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实施范围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应聘基本条件

1. 中共党员，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工作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中国近现代史、法学等相关专业或工作背景，具备讲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系统理论知识。

3.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具备良好教学能力。

5. 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项：

（1）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包括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

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及河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核心期刊。）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1 项。

（3）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3 名）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以上奖励。

（4）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素质能力大赛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党政管理岗位应聘者应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7）其他与上述条件、水平相当的人员。

6. 身心健康。

三、选聘程序

1. 人事处发布选聘公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应聘者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3. 应聘者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含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

4. 人事处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应聘者进行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及综合素质评价。

6. 河海大学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布结果。

四、其他事项

转任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后，人事关系转入马克思主义

学院，岗位转为教师岗位，享受教师岗位薪酬待遇，签订马克思主义学院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岗或教学岗岗位任务书，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其他课程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培训等工作任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符 倩
